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数据”）与链甄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甄科技”）共同出资 3,000 万元成立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研究院”），其中金财数据拟出资 2,100 万元，出资比例 70%；链甄科技拟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2、因公司副总经理刘德磊先生（2020 年 1 月 23 日聘任）兼任链甄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规定，链甄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财数据与链甄科技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链甄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W0D8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

软科通大厦 22G

法定代表人：徐修琪

实际控制人：徐季秋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数字技术、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历史财务数据：链甄科技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9,262.14 元，净利润-1,902,705.24 元；2019 年末总资产 3,467,859.39 元，净资产 3,097,294.76 元。

关联关系情况：金财数据持有链甄科技 10% 股权，为加强对链甄科技的管理，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刘德磊先生担任链甄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第 10.1.5 条规定，链甄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财数据与链甄科技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财数据与链甄科技共同投资成立金财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EKWT9E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72 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 3162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为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100	70%
链甄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加快推动区块链发票、区块链智能化应用，推进“金财云商”等公司战略业务在青岛、山东以及整个渤海湾经济圈落地，进一步打造区块链创新产业生态平台，同时利用链甄科技具备的较强的区块链技术能力、人才优势和诸多已落地应用的经验优势，公司与链甄科技共同投资设立“金财研究院”。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金财研究院在经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政策、管理规范等方面的风险，本次投资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互联网财税战略的重要支撑和抓手，金财研究院的落地与发展，将加快公司区块链发票业务在全国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块链发票业务以及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的领先优势。同时，基于区块链技术和区块链发票的应用，公司也将实现“金财云商”解决方案在青岛的落地，提升“金财云商”业务落地服务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财数据及链甄科技尚未实缴出资，公司与关联法人链甄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与关联方链甄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将加快公司区块链发票业务在全国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区块链发票业务以及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的领先优势，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有利于各方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促进区块链发票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按照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实际运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为加快推动区块链发票、区块链智能化应用，推进“金财云商”等公司战略的实施；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各方资源及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区块链发票、区块链智能化应用与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